

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创下多个“首次”

近年来我市办理涉海公益诉讼案201件，其中去年涉海公益诉讼案占到公益诉讼案总量的40%

□记者 朱丽媛 通讯员 陈洪娜 夏梦

本报讯 率先成立全国首个海洋检察部；选聘35名专家学者成立公益诉讼专业咨询委员会，在多个专业领域强化“智慧外脑”；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

6月8日是“世界海洋日”，昨天下午，在新城召开的市人民检察院海洋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上，我市检察机关在海洋公益诉讼方面的新机制、新举措、新平台，逐一“亮相”。

海洋公益诉讼创下多个“首次”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立足海洋特色，释放检察公益诉讼功能，部署开展了“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守护海洋”等多个涉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案领域涉及海洋生物保护、海洋污染治理、海底光缆保护、航道航行安全、海上安全生产、海防利益保护等，近年来共办理了涉海公益诉讼案件201件，其中2022年涉海公益诉讼案件在舟山公益诉讼办案总量占比达到了40%。

在现场发布的一批海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海洋公益诉讼协同治理最佳方案中，我市检察机关创下多个“首次”，多次实现“零”的突破。

在马迹山港海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某企业未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防尘防护升级和水处理改造，导致扬尘问题严重、污水直排入海而污染海洋环境，形成大面积红色污染海域。面对海洋生态数据获取难、鉴定技术缺乏等问题，我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克服困难，成功完成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督促涉案企业一次性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人民币2289.95万元。这也是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2021年6月至9月，刘某、袁某在未取得贝藻类捕捞许可证情况下，驾船至嵎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壁下岛、大盘岛周边海域，潜捕采集螺贝等水产品，非法捕捞过程中用勾刀采捕海胆、拳螺、贻贝等野生潮间带生物，导致保护区内海洋生物生

长发育受阻、繁育终止且礁石等天然栖息地遭到破坏，非法获利共计7000余元。市人民检察院就其行为提起海事海商纠纷公益诉讼。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刘某、袁某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失和修复费用47499.2元及惩罚性赔偿7009.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舟山市级及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该案是全国首例涉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海洋生态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还是首例适用地方性法规《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合力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与此同时，我市检察机关构建起海洋公益诉讼合力，与宁波海事法院、舟山市法院、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增殖放流基地。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进“1+4”海洋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同时借智引力提升监督效能，选聘了35名专家学者成立公益诉讼专业咨询委员会，在环境保护、食品与药品、文物文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强化“智慧外脑”。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为公益诉讼拓展线索渠道、引入公众参与提供有益创新。据介绍，目前我市益心为公志愿者已发展到140余名。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打造舟山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高水平现代化海洋城市建设贡献公益诉讼力量。”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表示。

@舟山人，来答题了 垃圾分类全民赛上线

□记者 石艳虹 通讯员 陈力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生活垃圾分类办获悉，2023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已于近日正式启动，线上个人赛开启，倡议舟山市民积极参与。

市垃圾分类办工作人员介绍，2023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是今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将以一次全面创新并兼具科普性、观赏性、传播性的全国垃圾分类知识大赛，传递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大赛共分为三个环节，即个人赛、家庭赛、团队赛。市民登录“知识大赛”小程序即可参与。6月30日之前，可在小程序内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并在线试答题。7月1日将开启为期两周的个人赛线上初赛，以积分排名的形式，选取前10000名参赛者进入个人决赛。家庭赛及专业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各选拔出一支参赛队伍赴宁波参与全国总决赛。

“倡议市民踊跃参与，引领舟山垃圾分类新时尚。”市生活垃圾分类办发出倡议。

喜迎亚运 “绳”彩飞扬



6月5日，在定海区香园新村小公园广场，一群来自市香园幼儿园的孩子在老师们的带领下开展“喜迎亚运，绳彩飞扬”趣味跳绳比赛。通过竞赛，孩子们在运动中收获快乐，并养成从小运动健身的良好习惯。

记者 陈永建 通讯员 洪晓晓 摄

欠付货款，却还要供应商买房子？ 房企依据合同特殊条款想“赖账”，被法院驳回

□记者 翁履平 通讯员 桂婷婷 张璐

本报讯 开发商欠付货款，却要求供应商“依约”购买其开发的房产？近日，市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另类的合同纠纷案，最终判决开发商须支付货款。

2020年12月，普陀沈家门某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商与某门业公司签订入户门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门业公司提供小区入户门并负责安装，总价款为47万元，开发商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入户门验收合格后，开发商于去年6月支付了80%的货款，尚欠9.4万元。去年11月，门业公司依约要求开发商支付剩余货款。然而，开发商却表示，剩余货款只有4.7万元。双方为此闹上法庭。

庭审中，开发商对入户门买卖合同进行了“咬文嚼字”。原来，合同中有一特殊的条款约定，“乙方（门业公司）需以合同总价的10%款项购买甲

方开发的房产，购买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而定。”据此，开发商以门业公司未买房为由，要求以这笔“购房款”抵扣10%的货款，即4.7万元。

一审败诉后，开发商提起上诉。近日，市法院二审认为，该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案涉楼盘已于2021年11月集中交付，在此期间及双方结算时开发商并未提供合适房产供门业公司选择。且案涉入户门买卖安装结算价的10%仅为4.7万元，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现状，客观上无法购买房产。

最终，市法院认定上述条款虽有效，但客观上无实际履行可能，开发商应按约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法官提醒，合同一经当事双方签字且不存在无效情形下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在签订书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每一项条款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有偿回收，兑换的抵用券可在商店消费 青浜岛推动可回收物回收

□记者 石艳虹 通讯员 陈力

本报讯 近日，普陀区东极镇青浜岛公益回收中心正式投用。

该项目负责人严善跃介绍，岛上的民宿主和岛民前些年就致力于探索青浜岛“零废弃海岛”建设。为了更好地保护青浜岛的生态环境，更深入地推动“零废弃海岛”建设，一起推动成立“青浜海岛环保公益发展中心”项目落地。

在青浜岛的居民、商户、游客、志愿者、施工队等可将可回收物送至回收点，兑换相应的抵用券。目前，岛上6家小店已加入到抵用券合作商家行列。兑换的抵用券在以上6家店铺消费时可抵用现金。

投用首日，青浜岛陈阿伯一大早就背来了整整齐齐码好的纸板箱和饮料瓶，兑换了价值100多元的抵用券。

“垃圾清理了，还能换券，阿拉以后攒了就来换。”拿到抵用券，陈阿伯很开心。

“环境保护是每一位公民的义务，我们守着青浜岛，为青浜岛垃圾分类回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是应该的。”严善跃说。

此外，青浜岛公益回收中心需要招募两名上岛入户调查志愿者，就岛上居民对现在青浜岛的环境满意度进行入户调查。要求听得懂、会说舟山话，40周岁以上，工作时间为期一周。有意者可与严善跃联系。电话：13575615500。